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告 蔡佳恬

被告 滿堂紅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告本件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二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項請求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查，原告時年33歲遭被告解僱（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年籍資料參照），距其強制退休65歲止，已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3,090,000元（計算式：51,5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第二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3,090,000元定之，再併計原告第

01 三項聲明請求給付工資39,764元(包含休息日工資1,717元及延長
02 工時工資38,047元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29,764元，
03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98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4 退休金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
05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暫繳納之裁判費為
06 10,662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裁判費700元，尚應補繳9,962元。
07 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較先位聲明為低，且屬備位之選擇關
08 係，不另計算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11 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5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江慧君